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60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N214 會議室

三、主席：副局長薛秋火代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代理科長張詩珮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公假)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股長葉冠廷 秘書楊佳穎 秘書陳亭儒 秘書潘逸凡 秘書邱冠彰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 與台鐵合作販售城市紀念品一事，請城旅科統計商品販售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並請行銷科盡速辦理行銷宣傳。
- (二) 西門町標租案上網公告一事，請城旅科掌握辦理進度時程，避免旅服出現空窗期。
- (三) 2024 台北燈節招標案招標說明會，由薛副局長主持，請發展科洪科長簡報說明並請秘書室及政風室列席，另請發展科擬妥場地需求召開協調會確認場地取得。
- (四) 大稻埕夏日節活動請行銷科安排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場地會勘，(水利處、行政科等單位參加)，確認場地及相關安全事項，若星期六、日進場施工，因假日遊客較多，請務必提醒工班注意施工安全。
- (五) 2023 台灣燈會本局委託各局處代辦之經費核銷及憑證移回一事，請發展科盡可能於下個議會會期開議前完成。
- (六) 有關大稻埕夏日節 7 月 26 日取消後續煙火燃放規劃，請行銷科提幾個方案後跟局長報告，另倘若後續現場不擺放大型遊具亦請先向局長報告說明。
- (七) 局長公務出國期間，重大工作事項，請各科室主動跟局長面報，另公文需要補陳局長的，請提醒同仁依流程補陳。
- (八) 各科室對外發布之文字訊息、影音圖稿等，科室內應建立審核機制，確認無誤後始可對外露出，如發現有誤失，承辦同仁亦應於第一時間回報主管處理，並請主管將處理情形回報局本部。

- (九) 近期本局部分同仁因高升或返鄉服務致職務異動，請主管務必督促同仁做好職務交接，不能有業務空窗或新進同仁對業務不熟悉的情形。
- (十) 請產業科針對本市露營場管理權責與法制討論申請作業流程後續管理機制並納入本局內部控制，請沈專委協助指導。
- (十一) 本局預算執行各科室大都分配在第 3、4 季執行，請各科室檢視是否還有尚未發包案件，盡快達到預算執行率。
- (十二) 113 年概算請各科室依據府級審查會議結論調整預算及配合會計室預算整編修正預算說帖。
- (十三) 西門町遊客服務中心請依會計室建議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請城旅科邀警察局協調訂定公共事務費用分攤原則，請沈專委指導。
- (十四) 本周市政會議市長指示，針對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各議員之質詢議題，請各局處追蹤辦理進度，如市長有承諾或有期限案件，請依案執行完成並回復質詢議員。
- (十五) 市政會議法務局提到未來本府各局處爭訟標的或採購申訴金額逾 1000 萬元以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本府法務局將實質協助各局處，請秘書室法制協助瞭解法務局相關做法後，提供各科室依循參考。

六、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